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7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1--殺戒（2）

庚一、殺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◎此殺生罪，果報如何？

《華嚴經》卷24〈十地品 22〉：「殺生之罪，能令衆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、短命；二者、多病。」

◎持不殺戒，復得何報？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5〈淨戒波羅蜜多品 6〉：「離殺四者，一者菩薩摩訶薩於一切衆生不起害心，能施無畏亦不恐怖，以無怖故，一切衆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。菩薩於彼生憐愍心，由慈心故，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。二者瞋恚害心悉皆羸劣，以慈甘露用塗其心，而能蠲除瞋等熱惱，睡眠安隱恒無惡夢。以慈心故，藥叉諸鬼、食血肉者捨離害心，及諸惡獸常相守護。三者於未來世獲三種果：一者壽命長遠常無中夭；二者所生之處常無病苦；三者大富饒財恒得自在。四者以不殺故得佛法分，於五趣中所生之處，於世自在隨意能住，乃至坐於菩提樹下，諸魔鬼神不能為障成等正覺，無量聖衆之所圍遶。」

貳、所殺之人 報怨爲子（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》續編上，復德暢居士書）

民國八年，北通州王芝祥，字鐵珊，一子很聰明，很孝順。太子有神經病，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。二十一二歲，已娶妻，生一女。一日，病重將死。鐵珊痛極，呼之曰：「某某，汝既來為我兒子，為何此刻就要去？」其子瞋目，作廣西口音曰：「我哪是你兒子，我就是第十四個人。」說畢，即死。

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，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。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，請其吃飯，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，每人犒洋二十四元。云：「日間甚忙，來不及與汝詳談，到晚間來，當與汝等各安職務。」此十三人，不知是要殺他，反拉其厚友同去，意欲以己之情面，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。至晚去，則進一門關一門，伏兵于華廳。其人既來，鐵珊抽佩刀砍，則伏兵同出殺之，得十四個屍首，亦不知是何姓名。豈知其人即為其子，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，至死反瞋目呵斥，不認識鐵珊為父。

大率世之兒女之因，總不出討債、還債、報恩、報怨之四義。此子系汝宿世欠彼債者，債清即去。若還債及報恩者，則可得其孝養耳。....即以現世論，殺種種衆生以悅口腹，彼等豈是木石，不知疼痛，不願生，而願人殺而食之乎。汝既殺食他，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。....若不生西方，所作之善，遲早均受其報。而所殺食衆生之報，亦難不償，可怕之至。